

**臺中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115 年度臺中市推動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計畫**  
**評選標準表**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申請資格審查

須完全符合才可獲得第二階段評選資格。

項次	內容	符合請勾選
1	符合下列兩者規定之一者即有承辦資格： (1) 依法規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市各機關補助、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(2)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心理輔導或社會福利相關之職業公(工)會及民間團體。	
2	申請資料齊全： (1) 項次 1 所列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(2) 115 年度臺中市推動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計畫書。	
3	督導及專家學者資格： 由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且從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工作 5 年以上之實務專家或性侵害犯罪防治領域學者。	

二、第二階段：服務標準評選

評審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符合以下資格，分數越高之機構優先獲得締結行政契約資格。

項次	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	配分
1	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： 1. 提供專業督導之結構，協助專業人員解決處遇過程中各種問題。(15 分) 2. 提供支持系統，以穩定專業人員身心狀態，促使其長期投入業務。(10 分) 3. 持續招募有意願投入本項業務之專業人員，以督導訓練為基礎，形成穩定之專業督導團體，並融入性別相關議題，強化工作者之專業能力及在職教育。(5 分) 4.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實施成效，達到減低加害人再犯之目的。(5 分)	35
2	計畫課程主題是否妥當： 1. 課程主題設計是否符合處遇執行現況。(15 分) 2. 課程內容須涵蓋特殊處遇議題。(15 分)	30
3	以下項目於團體督導安排設計是否符合需求說明： 1. 場次規劃。(5 分) 2. 時數安排。(5 分)	10

項次	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	配分
4	以下項目於個案研討安排設計是否符合需求說明： 1. 場次規劃。(5分) 2. 時數安排。(5分)	10
5	經費概算是否符合需求說明： 1. 團體督導鐘點費及個案研討專家學者出席費依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》、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編列。(3分) 2. 依實際聘任之督導/專家學者編列交通費。(3分) 3. 印刷費編列品項符合本計畫需求。(3分) 4. 核實申請相關專業繼續教育積分。(3分) 5. 雜支不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10。(3分)	15
	合計	100